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刘卫兵 姜帆

2020年9月25日